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72号

申请人：汤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8号。

申请人汤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于2016年8月28日作出的穗公海强戒决字〔2016〕0057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由强制隔离戒毒改为社区戒毒。

申请人称：2016年8月23日，申请人在家吸食0.01克冰毒。2016年8月27日在某花园附近被南石头派出所抓获。

2002年申请人被劳教戒毒，以前和2008年以后均未被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2004年底回归社会，与儿子一起生活。三年前，母亲得了肠癌。2006-2009年申请人在广州市胸科医院三次住院治疗肺结核、丙肝、低血糖。申请人和母亲一直有吃药和复

诊。申请人一直有参加社会社工机构活动、帮教工作。在社工组织活动中，认识其中一个帮教对象，在 23 号、27 号碰见他，叫他帮忙拿冰毒吃了一点。2004 年解教后完全没接触过白粉友，但事实吃过一下冰毒。

被申请人称：汤某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煲猪肉”的方式吸食了冰毒 0.01 克。2016 年 8 月 27 日，汤某在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溪加油站前被民警抓获。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汤某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经对汤某尿液检验，冰毒呈阳性反应，且汤某在询问笔录中，对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煲猪肉”的方式吸食冰毒的行为予以供认。汤某对吸毒行为的陈述与毒品检测结论相互印证，现有证据足以证实汤某的行为构成吸毒。经查证，汤某曾于 2002 年被我局决定强制戒毒三个月，并送劳动教养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汤某经强制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应当由我局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本府查明：2016 年 8 月 27 日，根据群众举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南石头派出所民警在某大道中某加油站前查获两名嫌疑吸毒的申请人、黎某。随后民警将两人口头传唤到南石头派出所，并作出穗公海（石）行传通字〔2016〕0691 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 4 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家属。

2016年8月28日申请人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签名确认。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1.2016年8月27日22时许，申请人骑一辆自行车途经海珠区某花园附近见到黎某，黎某向申请人借140元称要“拿野”并叫申请人骑车载他去。申请人当时知道他是购买毒品，便骑车载黎某到海珠区某医院附近下车，申请人在路边等约30分钟后骑车前行，到工业大道石溪加油站门口见到黎某，后他坐上申请人的自行车。后遇见警察盘查，怀疑二者吸毒，将二者口头传唤到派出所。2.申请人自1995年开始吸食海洛因，2002年因吸毒被劳教戒毒三年，2009年容留他人吸毒判刑半年。3.申请人2004年底被强制隔离戒毒后就没有吸毒，到2016年8月22日，申请人在公厕以“煲猪肉”的方式吸食了约0.01克冰毒。4.公安机关提取其尿液进行检测，结果为冰毒呈阳性。5.毒品来源是向黎某购买，当时用30元向他购买了约0.01克冰毒。购买毒品的资金来源于家人平时给的生活费。申请人签名确认《询问笔录》属实。

同日，被申请人提取申请人尿液进行现场检测，并制作穗公海（石）〔2016〕610447号《现场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记载：“被检测人：汤某……现场检测结果：汤某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查结果呈吗啡阴性，冰毒阳性，K粉阴性，摇头丸阴性，苯二氮卓阴性。……”申请人在该《现场检测报告》上签名确认。

同日，申请人作出《亲笔证言》，该证言记载，申请人于2004年强制戒毒后就没有吸过毒，到2016年8月22日吸了0.01克

冰毒。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公海强戒〔2016〕0057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该决定书记载：“违法人员汤某……现查明违法人汤某于2002年因吸毒被强制戒毒后，2016年8月22日又以‘煲猪肉’方式吸食冰毒0.01克。至2016年8月27日在工业大道中石溪加油站前被查获，经对其人体毒品成检查结果呈冰毒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16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2016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将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邮寄送达汤某户籍地海珠区瑞宝派出所、汤某家属。

另查明，申请人曾因吸毒分别于1993年6月、1994年11月、1997年11月、2001年10月、2002年4月被送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亲笔证言、询问笔录、现场检测报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申请人的前科材料、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

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申请人于2002年4月因吸食、注射毒品而被强制隔离戒毒，2016年8月申请人的尿液检测结果呈冰毒阳性，且其自认吸食冰毒的事实。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穗公海强戒〔2016〕0057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强戒〔2016〕0057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